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用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面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(一)協助校園重建相關工作業務。

(二)配合總務處相關工程、巡視工地、拍照、存檔及核銷作業。

(三)協助佈置會議室及彙整相關會議紀錄。

(四)其他相關庶務組工作配合事項及總務主任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，續聘至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徵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

1.具工程或採購經歷尤佳。

2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3.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Office 辦公室應用軟體及 Google 雲端應用等電腦處理能力。

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。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7.依法停止任用。

8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9.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之人員。

10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11.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六、工資：

(一) 正取人員月支報酬新台幣 38,948 元支薪。

七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
(一) 簡歷表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 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，總務處收（親送以 115 年 2 月 27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）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轉 307。

八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用人員應徵簡歷表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 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 間部	修業結束 年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 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	離職原因	
專 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
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
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			

簡要自傳（500字以內）

*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應徵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5年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